

## 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

-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5.04.11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(97.05.07)
-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97.08.01)
-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70156759 號函同意備查 (97.08.14)
-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7.09.09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9.02.23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99.03.19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9.09.23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99.10.21)
-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0.09.27)
-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(100.09.29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1.09.24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1.11.05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2.09.27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2.11.29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5.03.04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5.03.24)
-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7.03.01)
-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7.03.26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7.09.27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7.10.11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8.03.05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8.03.11)
-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8.09.18)
-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8.10.15)
-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9.09.29)
-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9.10.14)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教師應聘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第一次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日起三年內得申請本獎勵：

- 一、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。
- 二、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第三條之一 審核項目

- 一、獲國際級重要獎項，或獲國家級獎項。
- 二、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。
- 三、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獲致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。

- 第四條 本獎勵由系(所)及院(中心)於每年6月、12月底前，檢附推薦申請表、系(所)院(中心)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及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。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  - 二、著作目錄。
  - 三、研究成果簡述。
  - 四、曾獲特殊榮譽、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推薦案或相關議案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之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獎金額度及發放方式依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：
- 一、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8萬元為則。
  - 二、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6萬元為原則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3萬元為原則。
  - 四、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異青年學者，其年齡為45歲以下(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)，頒予「國鼎青年學者」，核給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3萬元為原則、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6萬元為原則，每人以連續核給三年為上限，將視前一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考評，為當年度敘獎之依據。前項一至三款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並應繳交績效成果報告。經費來源為捐贈者，得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」中之指定運用項目，依捐贈者指定分次撥付。
- 第七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，始得領取獎金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；留職停薪、借調或被懲處者，待復職、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於復薪之日(懲處期間終止日之次日)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止。獲外校講座，或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，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或獲其他研究獎勵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，但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參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